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法111再易3字第 11100115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瑛瑛(原名：黃君美)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3號陳琳同與許勝翔等間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應送達黃瑛瑛(原名：黃君美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陳 泰 寧

